

项目代码：2103-330683-07-02-7855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BoShunEnvironmental Sci-TechCo.,Ltd.

编制日期：2021 年 03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2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4
十、结论与建议	6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水质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项目噪声点位及周边概况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嵊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4：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5：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7：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附件 8：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单据

附表：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备案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103-330683-07-02-785509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 代码	C3812 电动机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 制造		
占地面积 (亩)	1.6		建筑面积 (m ²)	1036.65	
总投资 (万元)	237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6.33%
评价经费(万 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1.1 工程由来

1.1.1 项目由来及建设意义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营业执照见附件 1),公司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建筑面积 1036.65 平方米,是一家从事微型电机、吸排油烟机、换气扇、通风器、转页扇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的现有厂房,投资 237 万元,利用各类装配设备进行生产,目前企业已达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在建设时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及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以及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需补办环保手续。经嵊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取证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0]13 号(嵊)),企业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附件 9)。

现企业为发展所需,计划在项目停产补做环评后取消电机生产过程中的铸造工序,新增注塑机等设备,采用冲压、注塑等工艺,实施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根据《嵊州市电机行业整治规范提升名单》,嵊州市永恒电器厂在整治名单内,嵊州市电机行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备

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3-330683-07-02-785509（附件 3）。

受嵊州市永恒电器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随即组织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项目主要从事电机及其塑料配件制造，根据项目原料及工艺，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功率电机对应“电动机制造（C3812）”项，塑料配件对应“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电动机制造（C2929）”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级别如下：

表 1.1-1 本项目环评级别统计表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根据上表，本项目小功率电机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机制造 381”，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生产工序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属于“电机制造 381”中的“/”，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环评级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1.2 项目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9.1.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 (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9.10 起施行）；
- (8)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规划》；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 起施行）；
- (11) 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施行）；
- (1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2014.1.1 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1.1 施行）；
- (1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10.1 施行）；
- (15) 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4.12.31 施行）；
- (16)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31 施行）；
- (17) 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10.27 施行）；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施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施行)；

(21) 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10.13 施行)；

(2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GB/T4754-2017)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

(24)《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 实施；

(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9 号，2019.11.1 施行。

1.2.2 地方法律法规

(1)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起施行)；

(2)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 起施行)；

(3)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12.19 起施行)；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7.1 起施行)；

(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2013.11.4 起施行)；

(8) 浙生态办发(2015)1 号《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2016.4.1 起施行)；

(10) 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16.11.1 起施行)；

(11) 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1 起施行);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13 起施行);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0〕13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10.9 起施行);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2020.5.23;

(15)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起施行);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7.25 起施行);

(1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8.12 起施行);

(1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2015.9.23 起施行);

(1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关于印发〈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嵊环保[2020]60 号，2020.8.31;

(20) 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14〕35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2014.7.22 起施行);

(21)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9.30 起施行)

1.2.3 相关产业政策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6;

(4)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6.19;

(5)《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

(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5.27 通过，2016.7.1 施行；

(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2017 第二次修订；

(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1.1 起施行。

(9)《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本)；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2013.12.31 发布；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7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省政府令 364 号，2018.3.1 起施行；

(13)《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4)《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2010.11.25 颁布，2011.3.1 施行；

(15)《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的通知》，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发[2010]25 号，2010.4.26；

(16)《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绍政发[2014]35 号，2014.07.22；

(17)《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 号；

(18)《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又换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

1.2.4 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5.1 起施行）。

1.2.5 其他依据

- (1) 《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 (2) 《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 (3) 《嵊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020）》；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环评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建设地点

-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 3、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 4、建设地点：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投资 237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036.65m²，主要采用冲压、注塑等技术和工艺，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液压机、注塑机、绕线机、嵌线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浸漆及喷漆工艺。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等（详见平面布局）	1F	绕线、嵌线、注塑、仓库等（均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	嵊州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供电	/	嵊州市变电所供给
	排水	/	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垃圾临时收集点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3.2 产品方案

表 1.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	50万台/a

1.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绕线机	/	台	4
2	嵌线机	/	台	3
3	插纸机	/	台	2
4	液压机	/	台	3
5	空气压缩机	/	台	1
6	注塑机	/	台	1
7	测试台	/	台	1
8	冲床	/	台	2

1.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料清单见表1.3-4。

表 1.3-4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用途	备注
1	带钢（矽钢片）	300 t/a	原材料	外购
2	焊锡料	0.02 t/a	原材料	/
3	漆包线	50 t/a	原材料	/
4	铝锭	10 t/a	原材料	/
5	零部件	50 万套/a	原材料	轴承、转轴、紧固件等
6	引线	15 万米	原材料	/
7	绝缘纸	0.5t/a	原材料	/
8	PP	200t/a	原材料	/
9	液压油	3 t/a	设备维护	金属桶装（200L/桶）
10	润滑油	1 t/a	设备润滑	金属桶装（17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聚丙烯熔点为164~170℃，密度0.91g/cm³。强度高，耐磨，耐弯曲疲劳，耐湿耐化学性均佳，容易加工成型，价格低廉，因此是产量大，应用广泛的通用高分子品种。缺点是低温韧性差，不耐老化。热分解温度>350℃。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油比较的纯净，少杂质，具有良好的润滑性、相容性和稳定性、抗乳化性、抗泡沫性、抗腐蚀性及防锈性，体膨胀系数低，比热容高；流动点和凝固点低，燃点和和闪点高；对人体有害性低。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1.3.5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1.3.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东侧由北向南为仓库、办公室和嵌线车间、定子车间、绕线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为注塑车间、传达室、轴车间、仓库和装配车间。项目车间周围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环保要求，车间布置符合企业生产流程，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布局基本合理。具体见附图 4。

1.3.7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水管汇总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最终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外排。

(3) 供电

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年耗电约6万度。

1.3.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现已受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即为本项目的情况，环评在此不做分析，详见第五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circ} 27' 23'' \sim 121^{\circ} 06' 55''$ ，北纬 $29^{\circ} 19' 45'' \sim 29^{\circ} 49' 55''$ ，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 km，南北宽 55.4 km，总面积 1789 km²。嵊州居长乐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长乐镇工业集聚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设地块周围环境状况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名称
东面	紧邻	嵊州市日森木业有限公司
南面	紧邻	嵊州市南生电器厂
东南面	150m	长乐村居民
西面	紧邻	嵊州市日发电器厂
北面	隔路	嵊州市雪峰电线电器厂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长乐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长乐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 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 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 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 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 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2.1.3 气候、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

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表 2.1-2 嵊州市基本气象特征参数表

参数	数值
年平均气温:	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	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	-13.4℃
极端最高气温:	40.7℃
极端最低气温:	-10.1℃
年平均湿度:	7.5%
年平均降水量:	1450mm
年无霜期:	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	24.3m/s
年平均风速:	2.5m/s
风频 N (22%) :	NNE (14%) ; 静风频率 (32%)
年日照时数:	1987.9 小时
蒸发量:	1037.1mm
多年最大平均日蒸发量	203.5mm (7 月)

2.1.4 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 km²，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 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 km²。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²（境内 190 km²），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 km，河道平均宽 87 m，流域面积 864 km²，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2.1.5 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 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

樟、枫、栎、檫等；海拔 200-600 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 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2.1.6 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1-3。

表 2.1-3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 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地带及山岙、山垄缓坡地及岗地
	潜育型水稻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嵊州市社会环境概况

嵊州市地处浙江东部，北靠杭州，东邻宁波，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全国第一批沿海经济开放县（市）。全市总面积 1784 km²，辖 4 个街道、11 个镇、6 个乡，463 个行政村、16 个社区，户籍总人口 73.37 万人。

嵊州产业经济特色鲜明，领带服饰、厨房用具、茶叶加工、机械电机、针织服装等块状产业发展迅速，汽摩配件、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新兴产业加速兴起，被命名为“21 世纪国际性领带都市”“中国厨具之都”“中国扬声器零件之都”和“中国丝针织服装生产基地”。

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5.02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8.4%，人均生产总值 6.1 万元；财政总收入 46.8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2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和 15.6%；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4506 元和 22616 元，同口径年均增长 10.0%和 11.8%。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34.26 亿元，年均增长 18.7%。预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6.5%。

2.2.2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新嵊义线北侧，根据《嵊州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5），该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总面积 9.85km²。管控单元分类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二）空间布局约束

a)、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b)、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c)、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d)、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三）污染物排放管控

a)、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b)、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c)、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d)、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四）环境风险防控

a)、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b)、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五）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a)、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从事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经区域调剂获得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运行过程推进清洁生产理念，节约资源，提高能源有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2.3 长乐污水处理厂概况

(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珠溪村，用地面积 1999.3m²，建设污水厂包括 CAST 生化池、格栅提升泵房、污水池、鼓风机房、出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池，及配套的综合楼、配电房、门卫、仓库等附属用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2) 处理工艺及排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由集污管网接入格栅井及提升泵房，废水中的大固体颗粒在格栅作用下基本得到去除，然后通过水泵提升至 CAST 生化池。废水中的污染物在 CAST 池内基本得到去除，同时加入除磷剂，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总磷。CAST 出水接入消毒系统，本设计采用紫外消毒，可有效杀灭废水中的微生物。消毒后废水接入出水泵房，通过水泵提升至排水渠。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剩余污泥接入污泥池，然后利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对污泥进行脱水，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出水接入提升泵房。

污水厂的尾水经现有排水渠排入长乐江下游，排放口设于河岸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环评收集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运行数据，见表 2.2-1。

表 2.2-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cr (mg/L)	NH3-N (mg/L)
1	6.904	12.153	0.291
2	6.805	19.318	0.627
3	6.746	17.741	0.693
4	6.738	18.075	0.719
5	6.772	15.701	0.566
6	6.803	10.233	0.203
7	6.752	11.679	0.17
8	6.723	12.696	0.177
9	7.351	14.701	0.147
10	7.4	13.956	0.109
11	6.893	9.52	0.2
12	7.062	9.466	0.199
控制值	6-9	50	5

(4) 本项目纳管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根据长乐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可知，其污水管网可接入长乐镇工业集污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表 3.1-1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1）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达标
CO (m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0.7	4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22	35	不达标

表 3.1-2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不达标

从上表结果可知，2019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_{2.5}）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随着“蓝天保卫战”的改造，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好转。

2、《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4 微克/立方米，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并确定一下防治措施：

（1）能源结构调整行动：①大发展清洁能源；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④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⑤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2）工业废气治理计划：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优化区域产业布局；③全面整治“散乱污”、“低小散”企业；④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⑤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

（3）车辆尾气防控行动：①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②优化车船运力结构；③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④提升燃油品质。

(4) 城市扬尘管控行动：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②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④加强堆场扬尘控制。

(5) 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②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③加强生活服务业废气治理；④控制城乡烟尘污染。

(6) 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①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大气监测控制能力建设；③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

随着“蓝天保卫战”的改造，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好转。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附近目标水体为曹娥江（钱塘 297），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于 2019 年 1 月~12 月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的上、下游两个断面（珏芝桥断面、南山水库出口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珏芝桥	2019-1-8	7.23	9.8	2.2	1.0	0.42	12	0.09
	2019-2-13	7.24	10.4	2.8	3.8	0.48	10	0.10
	2019-3-7	7.40	10.4	2.3	1.1	0.49	9	0.06
	2019-4-8	7.14	8.8	1.2	1.5	0.05	6	0.04
	2019-5-8	7.34	8.9	1.9	1.8	0.09	10	0.04
	2019-6-6	7.49	8.6	3.8	2.2	0.09	10	0.14
	2019-7-4	7.53	8.0	2.1	2.7	0.04	12	0.07
	2019-8-6	7.49	7.4	2.7	2.5	0.07	6	0.06
	2019-9-5	7.36	7.1	2.7	2.8	0.12	8	0.08
	2019-10-11	7.41	7.1	2.4	2.3	0.93	12	0.10
	2019-11-7	7.47	8.5	2.2	1.9	0.05	14	0.06
	2019-12-5	7.31	9.6	1.9	2.1	0.10	12	0.07
均值		7.37	8.72	2.35	2.14	0.24	10.08	0.08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2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山水库出口	2019-1-8	7.5	10.1	1.2	0.9	<0.03	4	0.02
	2019-2-13	7.2	9.3	1.2	<0.5	<0.03	<4	0.02
	2019-3-7	8.63	10.5	0.9	0.9	<0.03	4	0.01
	2019-4-8	8.12	9.6	0.9	1	0.06	4	0.02

	2019-5-8	8.53	9.6	0.9	0.5	0.22	5	0.02
	2019-6-6	8.72	9.5	1	1	0.11	10	0.02
	2019-7-4	8.53	9.3	0.9	0.8	0.09	8	<0.01
	2019-8-6	8.76	9.5	0.9	1.2	0.07	9	0.01
	2019-9-5	8.67	9.7	1.3	0.6	0.08	8	0.02
	2019-10-11	7.93	9.5	1.2	<0.5	0.04	6	0.02
	2019-11-7	8.17	9.2	1.3	<0.5	0.07	<4	0.02
	2019-12-5	8.32	9.3	1.4	1.2	0.08	4	0.02
	均值	8.26	9.59	1.09	0.90	0.09	6.20	0.02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20	≤0.05 (湖、库)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3-3 可知，监测期间从全年看长乐江（钰芝桥）和南山水库（水库出口）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2）地下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3.1-4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项目类别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K 机械、电子	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报告表	IV
N 轻工	116 塑料制品制造	报告表	IV

本项目主要从事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制造，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为IV类项目，根据地下水导则4.1小节内容：“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用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工况为停产工况，监测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Leq	标准值
1#东厂界	2021 年 3 月 22 日	9:09	58.8	昼间 65
2#南厂界		9:29	59.5	
3#西厂界		9:45	60.0	
4#北厂界		10:07	59.8	
5#长乐村		10:47	57.6	昼间 60

由表 3.1-5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小功率电机生产属于行业类别中的“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类，塑料配件生产属于行业类别中的“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详细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土壤评价类别判定结果

行业类别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a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塑、喷粉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a其他用品制造包括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②家具制造业；③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④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制造业。

本项目小功率电机生产属于电动机制造 (C3812)，对应上表中的“设备制造”，属于土壤“III类”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电动机制造 (C2929)，对应上表中的“其他用品制造”，属于土壤“III类”项目。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中表 3、表 4 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3.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定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引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总用地面积 1.6 亩，建筑面积约为 1036.65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5hm²)，根据表 3.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9。

表 3.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长乐村	267582.47	3261340.88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E	150
	紫南苑	268197.58	3261686.39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350
	长乐镇	268245.86	3261815.7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E	410
声环境	长乐村	267582.47	3261340.88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SE	150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	/	工业厂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水环境	附近内河 (长乐江支流)	/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NW	4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9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0.075 mg/m^3	*

*注：参照《工作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得到其车间最高容许浓度为 0.2 mg/m^3 ，再根据克拉多夫经验公式推算日均值，推算公式如下：

$\lg A = 0.621 \lg B - 1.77$ ，式中：A——日均值；B——工作场所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一次值根据日均值的 3 倍取值。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长乐江(钱塘 297)，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功能区为长乐江嵊州饮用、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附近长乐江为 III 类水体，其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_r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DO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5	≤1.0	≤0.2	≤0.05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因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周边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故该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目标长乐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锡焊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1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4.2-2。

表 4.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纳管废水的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限值执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

排放长乐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

4.2.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4.2.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4.3 总量控制指标

4.3.1 总量控制原则和控制方法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国家重点对 COD、氨氮、SO₂ 和 NO_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根据工程分析, 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VOCs。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表 4.3-1。

表 4.3-1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	/
	COD	0.126	0.108	0.018	0.018	/	/
	NH ₃ -N	0.013	0.011	0.002	0.002	/	/
废气	VOCs	0.07	0.045	0.025	0.025	1:2	0.05

总量控制指标

4.3.3 总量控制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平衡方案

①COD、氨氮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排放的水污染物仅有员工生活污水，则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烟（粉）尘和 VOCs

工业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确定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

③平衡方案

表 4.3-2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总量因子	新增总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	0.025	1:2	0.05

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本项目可以满足总量控制原则。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及流程

5.1.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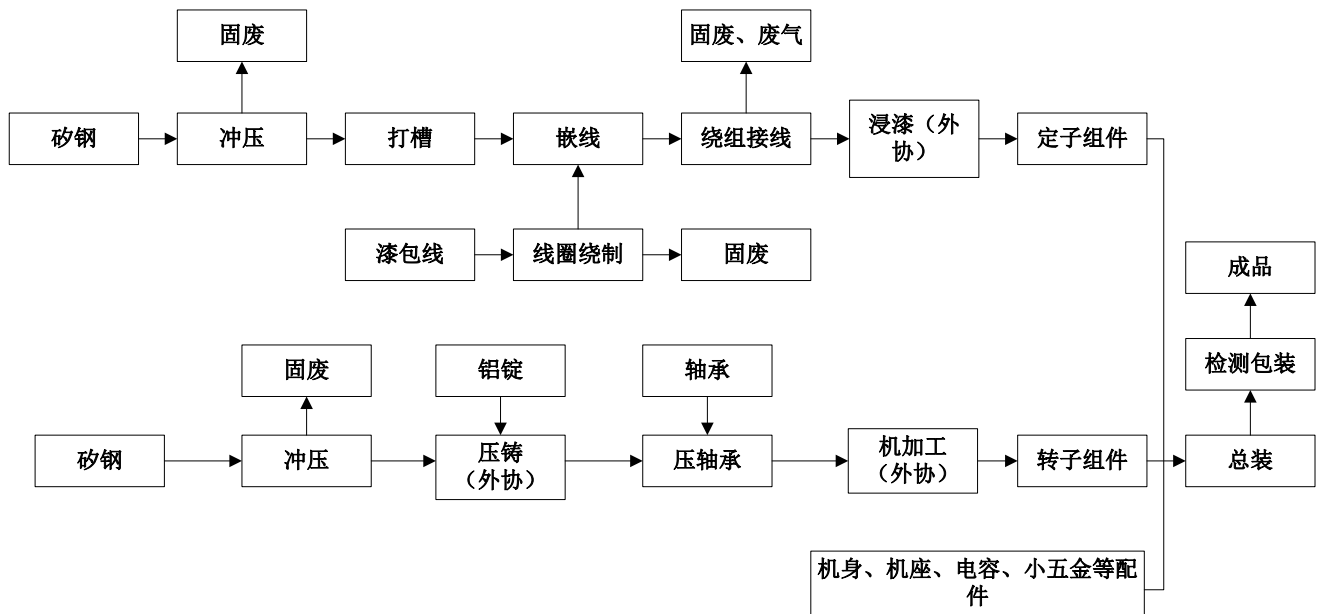


图 5.1-1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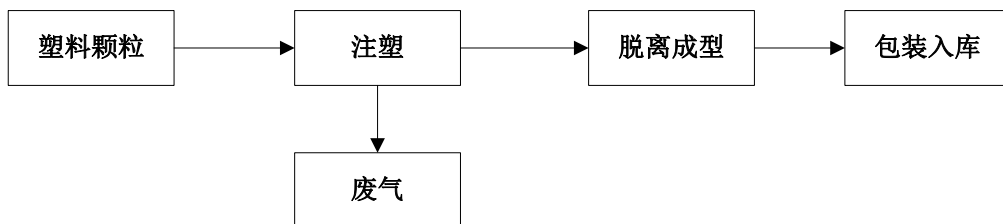


图 5.1-2 塑料配件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5.1.2 工艺流程说明

1、电机生产

(1) 定子生产

① 冲压：使用冲床对金属原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

② 打槽、嵌线：将绝缘纸插入定子中，外购漆包线绕制成线圈后，用自动嵌线机嵌入插有绝缘纸的槽中。

③ 接线：对定子绕组进行接线、绑扎方便后续总装。部分接线采用锡焊工艺。

④ 浸漆：浸漆工序是为定子上绝缘漆，本工序外协完成。

(2) 转子生产：

⑤ 冲压：使用冲床对金属原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

⑥ 压铸：外协。

⑦ 压轴承：将转子装配到外购的轴承上，实现过盈配合。

⑧ 机加工：外协。

(3) 总装、检测

所有配件（端盖、支架、轴承、电容器、小五金）均为外购，加工好的定子组件、转子组件组装起来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4) 本项目配套的机械加工设备无需使用乳化液或皂化液。

2、塑料配件生产

将外购的 PP 粒子进行注塑，通过加热使原料融化，融化的原料被挤入压片成型，产品规格成型后包装入库。PP 粒由于挤压下可能发生断链，过程中会有微量丙烯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5.1.3 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废气	锡焊	锡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产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生产加工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边角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来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其他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等效声级

5.2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5.2.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5.2.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5.2.2.1 废气

(1) 锡焊废气

锡焊是利用低熔点的金属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方法。本项目手工锡焊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废气中含少量的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锡焊丝年用量为 0.02t/a，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在焊接区域采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尘，控制有害物质扩散至室内，该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一般大于 90%，烟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70%以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意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操作环境。

(2) 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可能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微量丙烯游离单体，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PP 热熔分解温度大于 $>350^{\circ}\text{C}$ ），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熔融树脂 VOCs 产污系数取 0.35kg/t。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 200t/a，则注塑废气新增产生量为 0.07t/a。本项目已经安装废气处理系统，根据废气处理工程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注塑废气，设计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在设备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处理效率可达 80%，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NMHC	合计	0.07	0.045	0.025	/	/
	有组织	0.056	0.045	0.011	0.0046	0.92
	无组织	0.014	0.0	0.014	0.0058	/

NMHC 总排放量为 0.025t/a，本项目产品质量按照原料总质量计，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总量为 2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5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可行性分析：注塑废气先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即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水和二氧化碳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进一步处理，即利用多孔性的活性炭，将有机气体分子吸附到其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

5.2.2.2 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艺中需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年用量约 1t，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企业共有员工 30 人，不设宿舍食堂，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 计，主要为盥洗用水，则生活所需的用水量为 450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50 mg/L, NH₃-N: 35 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26 t/a, NH₃-N: 0.0126 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长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长乐江。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5.2-3。

表 5.2-3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360	/	360
	COD	350	0.126	50	0.018
	NH ₃ -N	35	0.013	5	0.002

5.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5.2-4 所示。

表 5.2-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级, dB (A)
1	绕线机	4	台	70~75
2	嵌线机	3	台	70~75
3	插纸机	2	台	70~75
4	液压机	4	台	75~80
5	空气压缩机	1	台	70~75
6	注塑机	1	台	70~75
7	测试台	1	台	/
8	冲床	2	台	80~85

5.2.2.4 副产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绕线、接线边角料、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冲压工艺会产生部分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绕线、接线边角料

本项目漆包线绕线和定子接线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项目液压油、润滑油采用金属桶包装，根据原材料用量核算年废包装桶产生数量如下：

液压油桶 15 个（桶重约 10kg/个）、润滑油桶 6 个（桶重约 8kg/个），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198t/a，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其他废包装材料

除废包装桶外，本项目外购配件及产品包装过程中均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1t/a，其主要成分为废纸板等，经分类收集后部分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15kg/d），由环卫部门清运。

（6）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按照液压油全部替换计，废液压油最大产生量约为 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056t/a，前道低温等离子净化效率以 40%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污染物为 0.0224t/a，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按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估算，本项目需要用 0.15t 活性炭进行吸附，一次填充活性炭量为 0.1t，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24t/a（有机废气 0.0224t+活性炭更换量 0.1t*2 次/年），定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2-5。

表 5.2-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断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是	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2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	固态	金属、塑料	是	
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等	是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杂质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是	4.3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5.2-6。

表 5.2-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否	/
2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	固态	金属、塑料	否	/
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HW49 900-041-49
4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等	否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否	/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杂质	是	HW08 900-218-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是	HW49 900-039-49

表 5.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98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定期委托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铁桶封存, 定期委托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2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铁桶封存, 定期委托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及属性鉴定见下表。

表 5.2-8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	1.5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	固态	金属、塑料		/	0.5	
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9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等	一般工业固废	/	1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杂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环卫清运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2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6t/a	0.92mg/m ³ , 0.011t/a
			无组织	0.014t/a	0.014t/a
	锡焊烟尘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60t/a	360t/a
		COD		350 mg/L, 0.126t/a	50 mg/L, 0.018t/a
		NH ₃ -N		35mg/L, 0.013t/a	5mg/L, 0.002t/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1.5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绕线、接线边角料		0.5	
		其他废包装材料		1	
		废包装桶		0.198	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3	
	废活性炭		0.2224		
噪声	车间机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70-8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征用土地，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皆可达标排放，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的生态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锡焊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利用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EIAProA2018 版）大气预测软件，采用 AERSCREEN 模型筛选计算各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为 0.77%， $P_{max} < 1\%$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确定三级。因此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2-1，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7.2-2。

表 7.2-1 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267847.588
	Y	3261604.179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50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烟气流速/(m/s)		12.0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46

表 7.2-2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注塑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267828.818
	Y	3261602.781
面源海拔高度/m		50

面源长度/m	5.24
面源宽度/m	8.24
与正北向夹角/°	-15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8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58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2-3。

表 7.2-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7.2-4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0.1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 (有组织)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2-5，主要污染源 (无组织)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5 主要污染源 (有组织)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10	5.26E-03	0.00
25	2.17E-01	0.01
50	3.20E-01	0.02
75	3.85E-01	0.02
100	3.50E-01	0.02
125	3.82E-01	0.02

150	3.86E-01	0.02
175	3.64E-01	0.02
200	3.70E-01	0.02
225	4.19E-01	0.02
250	4.47E-01	0.02
275	4.59E-01	0.02
292	4.61E-01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61E-01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292	
D _{10%} 最远距离/m	0	

表 7.2-6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注塑车间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10	1.53E+01	0.77
25	1.01E+01	0.51
50	9.28E+00	0.46
75	7.33E+00	0.37
100	5.76E+00	0.29
125	4.83E+00	0.24
150	4.23E+00	0.2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53E+01	0.7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10	
D _{10%} 最远距离/m	0	

可见，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0.77%，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调查项目所在地达标情况，根据绍兴市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绍兴市嵊州市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19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_{2.5}）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随着“蓝天保卫战”的改造，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好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7。

表 7.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2	0.0046	0.0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1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8。

表 7.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加工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4

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9。

表 7.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5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步骤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要求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7.2-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贡献值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2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 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满足功能要求。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源强及去向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氨氮等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50 mg/L、NH₃-N: 35 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截污管网, 经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依次为 COD 50 mg/m³、0.036t/a, NH₃-N 5mg/m³、0.0036t/a。

2、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只有生活污水, 且水质简单, 排放量少, 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也能符合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3、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0.036	间歇	全天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氨氮		5

表 7.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6	0.018
		氨氮	5	0.0000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8	
		氨氮		0.002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16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 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 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COD、 氨氮的排放 均来自生活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8		50
		氨氮	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声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点冲床、液压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强度在70~85d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本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日间生产按照所有设备均正常生产计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2-17,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2-18。

表 7.2-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方位	昼间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1#	东厂界	46.5	58.8	59.1	65
2#	南厂界	41.5	59.5	59.6	
3#	西厂界	48.1	60.0	60.3	
4#	北厂界	42.7	59.8	59.9	

表 7.2-18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距声源距离(m)	方位	昼间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长乐村	150	东南侧	28.1	57.6	57.6	6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敏感点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因此噪声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表 7.2-19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	1.5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	固态	金属、塑料		/	0.5		
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9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等	一般工业固废	/	1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杂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环卫清运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2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东边仓库内	4m×3m	金属桶装	2t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m×3m	金属桶装	5t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m×3m	袋装	2t	半年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暂存间门口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④地面须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沟和收集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s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⑧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危险废物储存合理性分析：

企业拟建 12m² 危废储存间，生产过程中有危废产生可集中收运至厂区危废库。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能够达到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且远离周边敏感点。

危险废物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要运输，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对沿线敏感点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按上述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途径，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固废不会对项目周边环

境产生大的影响。

7.2.5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2.5.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管理工作，一方面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另一方面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7.2.5.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2-21。

表 7.2-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对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年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对照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每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	标准化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3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等级

①建设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原材料清单，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活性炭，属易燃物，存在火灾风险。其理化性质及危险性如下：

表 7.3-1 危险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外观	燃烧爆炸性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mg/m ³	危险特性
		熔点℃	沸点℃	闪点℃	燃点℃	爆炸极限%V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	/	76	248	/	/	/	遇明火、高热可燃。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	-252.8	120	300	/	/	/	遇明火、高热可燃。
活性炭	黑色粉末或颗粒	大于 3500	4000	/	/	/	/	/	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临界量，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7.3-2。

表 7.3-2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临界量 (t)	q/Q
1	液压油	3t/a	2500	0.0012
2	润滑油	1t/a	2500	0.0004
3	活性炭	0.2t/a	50	0.004
合计				0.0056

根据以上分析，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7.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7-3-4。

表 7.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长乐村	267582.47	3261340.88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E	150
	紫南苑	268197.58	3261686.39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350
	长乐镇	268245.86	3261815.7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E	410
声环境	长乐村	267582.47	3261340.88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SE	150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	/	工业厂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水环境	附近内河(长乐江支流)	/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NW	400
土壤环境	场地边界外扩 0.2km 内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原材料使用情况以及工艺流程、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危险单元位于液压油仓库、润滑油仓库和活性炭仓库，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为 3t，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1t，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0.2t。

事故火灾、爆炸是本工程最重要的风险。液压油、润滑油、活性炭储存过程中主要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原料泄露引起火灾和爆炸对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的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漏。据调查，项目使用的桶装液压油、润滑油以

及袋装活性炭采用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罐体或包装材料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厂内储存过程中，由于桶体或包装袋开裂、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

一旦发生泄漏，物料较易挥发，容易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则会对大气造成污染。同时，该类物料属于可燃品，一旦泄漏如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从而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2、水污染事故风险

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会进入污水管网。在仓库设置围堰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在灭火的同时，大量未燃物质会随着消防用水四溢。这些外泄物质和混有此类物质的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对纳污河流水质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3、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中由于活性炭、液压油、润滑油泄漏渗入地下水会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

②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2) 储存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包装桶密封；

②在仓库内应配合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③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④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①明火控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杜绝一切明火源，如加热用火，维修用火，焊接作业，车辆排气管火星等。

②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③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⑤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4) 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①针对液压油桶、润滑油桶、活性炭包装袋泄露事故，本环评建议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如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导流沟，地下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容量至少 0.05 立方米。

2、建立应急预案

针对以上的预测分析结论，建设单位应该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以参照以下格式建立。

(1) 应急预案类型

参考对同类企业应急预案的调查，本项目需要建立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②重大泄漏、跑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应急预案内容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总则应急组织要坚持“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原则，应能够处理火灾、爆炸、泄漏等突发事故，快速的反应和正确的处理措施是处理突发事故和灾害的关键。

②处理原则事故发生后事故处理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③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及仓库。

④预案分级响应条件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以及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程度，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⑤应急救援保障建设单位应根据消防部门、安监局和环保局的要求，在车间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设备。

⑥报警、通讯联络方式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⑦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抢险抢救及降低事故危险程度的措施工程抢险、抢救是预防事故扩大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发现及时、抢救及时，有可能避免一次火灾、爆炸事故，为此，在发现事故隐患时一定要控制好事态的发展，如果事态变大，无法抢救时，应立即进行人员疏散。抢救时一定要做好防护措施，抢险方案，保证抢险人员安全和正确抢险，在抢险中一定要抽调出有生产经验、懂流程、安全意识强、有责任心的人进行监护，配合抢险，同时对外及时联系，保证安全抢险。

——当发生火情、活性炭、液压油、润滑油泄漏时，应及时做好防护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利用周围消防设施进行处理。

——根据火势大小、活性炭、液压油、润滑油泄漏量多少及设备损坏程度，按事故预案果断正确处理，这样可减少损失。

——发生火灾及严重事故时，除应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处理外，同时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及 120 联系医院及时赶到现场，进行补救和抢救，当班人员应正常引导消防车和救护车准确的进入现场。

——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中毒事故后，当班班长组织好人员，一面汇报有关领导和有关单位，一面协助消防队和医院人员进行灭火和人员救护，同时组织好人员进行工艺处理，若火势很大，为防止火势蔓延，控制火势用装置内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扑救，同时对周围其他设备、设施进行保护。

应急环境监测与评估事态监测与评估在应急决策中起着重要作用。消防和抢险、应急人员的安全、公众的就地保护措施或疏散、实物和水源的使用、污染物的围堵收容和清除、人群的返回等，都取决于对事故性质、事态发展的准确监测和评估。可能的监测活动包括：事故规模及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事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的滞留区等。

⑧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⑨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事故现场、库房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活性炭、液压油、润滑油引发火灾，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危险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避免流入附近河道。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表 7.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绍兴市	嵊州市	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6' 22.633''	纬度	29° 27' 44.175''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险品库（液压油 3t、润滑油 1t、活性炭 0.2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p> <p>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漏。据调查，项目使用的桶装液压油、润滑油以及袋装活性炭采用汽车运输。</p> <p>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包装桶、包装袋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厂内储存过程中，由于桶体或包装袋开裂、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p> <p>一旦发生泄漏，物料较易挥发，容易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则会对大气造成污染。同时，该类物料属于可燃品，一旦泄漏如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从而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p> <p>2、水污染事故风险</p> <p>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会进入污水管网。在仓库设置围堰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在灭火的同时，大量未燃物质会随着消防用水四溢。这些外泄物质和混有此类物质的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对纳污河流水质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p> <p>3、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p> <p>本项目中由于活性炭、液压油、润滑油泄漏渗入地下水会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运输过程防范措施</p> <p>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p> <p>②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p> <p>(2) 储存过程安全防范措施</p> <p>①仓库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包装桶密封；</p> <p>②在仓库内应配合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③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p> <p>④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p> <p>(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p> <p>①明火控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杜绝一切明火源，如加热用火，维修用火，焊接作业，车辆排气管火星等。</p> <p>②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p> <p>③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p>④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p>⑤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p> <p>(4) 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p>			

	<p>①针对活性炭包装袋、液压油、润滑油桶泄露事故，本环评建议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如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导流沟，地下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容量至少 0.05 立方米。</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p>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锡焊	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车间	金属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资源化
		绕线、接线边角料		资源化
		其他废包装材料		资源化
		废包装桶	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液压油		无害化
废活性炭	无害化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敏感点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8.1 环保投资

本技改项目环保投资共 15 万元, 占总投资 237 万元的 6.33%。

表 8.1-1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 危废储存间、危废委托处置	2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1
	废气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机械通风设备	11
	废水	化粪池、水处理装置、纳管费用	1
合计		15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

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审批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21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府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9.1.1 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新嵊义线北侧，根据《嵊州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5）。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从事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经区域调剂获得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运行过程推进清洁生产理念，节约资源，提高能源有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9.1.2 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锡焊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绕线、接线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绕线、接线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并设有专门的堆放场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

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在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并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9.1.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国家重点对 COD、氨氮、SO₂ 和 NO_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VOCs。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2t/d(360t/a)、COD 量 0.018t/a、NH₃-N 量 0.00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0.025t/a 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排放的水污染物仅有员工生活污水，则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工业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确定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05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从监测结果可知，2019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_{2.5}）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根据《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及防治措施的实施，嵊州市域范围内环境质量可得到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嵊州市域范围内可实现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可以维持在现有等级，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

根据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基本概况如下：

A、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中心：规划在剡湖周围布置城市主中心，北岸是具有传统特色和文化氛围的商业中心，南岸是现代化园林式的行政办公中心，河湖和大片绿地镶嵌穿梭其间构成风貌独特的城市中心。城西依托马寅初教育城，建设为全市服务的科技、文化、教育中心。

区级中心：规划在浦口、城东、城西建设 3 个区级中心，设置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和文化娱乐设施，更好的就近满足人们对公共设施的需要。

行政中心：规划期内将市政府等行政办公机构搬迁到城南三江汇合处的东岸，在此建设颇具规模的市行政办公区。

工业区：嵊州工业区的规划建设，一要挖潜，提高单位工业用地的出产率和利用率；二要集中力量建设较大规模的工业区，为大型现代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规划期内全市工业用地必须统盘考虑，一般工业项目尽量集中布置，城南、城东和三江主要安排特色和无污染的轻工业；浦口工业区则主要安排运量大、规模大、虽有少量污染却可以集中治理的工业。

B、市域经济发展格局

规划期内嵊州市域经济发展将形成一个中心、三个板块、一个生态屏障、三个特色城镇，城乡整体优化的地域发展格局。一个中心：嵊州中心城区为现代化的轻型特色工业城市，山水园林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重镇。三个板块：市域东部以金庭镇为中心，重点发展旅游业和特色农业；西部以长乐和甘霖镇为主，重点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无污染工业和高附加值的现代化农业；北部以三界镇为中心和窗口，发展化工、机械等工业。

一个生态屏障：嵊(州)新(昌)盆地周边的广阔山地以及境内的河流水系是嵊州的天然屏障和生物的保障，规划期内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的保护和培育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可协调发展。

三个特色城镇：根据各个城镇的特点和发展优势，结合市场要求和地区产业的分工协作，突出发展崇仁、谷来、下王等特色城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且项目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②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③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及塑料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④《打赢天蓝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生产不涉及其他燃料，不涉及“两高”行业产能。因此，项目建设能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36 号）、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嵊政办〔2018〕12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⑤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也较为环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设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2019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和臭氧达标，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从全年看长乐江（钰芝桥）和南山水库（水库出口）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 COD、NH₃-N 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在企业自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和实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新嵊义线北侧，根据《嵊州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5）。

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从事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经区域调剂获得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运行过程推进清洁生产理念，节约资源，提高能源有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它部门的审批要求。

9.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依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9.3-1。

9.3-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选址	1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源头控制	2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液、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用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4	对转运、储存等，要采用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使用油墨等涂料	不评价
	5	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干燥技术，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6	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除PM _{2.5} 外，其余各项因子基本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预测，项目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的废气中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3.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按照《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限期整治；严格控制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再排放。

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整治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含注塑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对照该方案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9.3-3。

表 9.3-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副产物、成品均不含有机溶剂	不符合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	不符合
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不涉及	不符合
4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根据表9.3-3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审批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利用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的现有厂房，投资 237 万元，利用各类装配设备进行生产，目前企业已达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在建设时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及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以及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需补办环保手续。经嵊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取证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0]13 号（嵊）），企业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

现企业为发展所需，计划在项目停产补做环评后取消电机生产过程中的铸造工序，新增注塑机等设备，采用冲压、注塑等工艺，实施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根据《嵊州市电机行业整治规范提升名单》，嵊州市永恒电器厂在整治名单内，嵊州市电机行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3-330683-07-02-785509，本次环评对其进行补充评价。

10.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绍兴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嵊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造成原因可能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引起，随着城市的发展，对施工现场的严格管理和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从全年看长乐江（钰芝桥）和南山水库（水库出口）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0.1.3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10.1-1。

表 10.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主要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6t/a	0.92mg/m ³ , 0.011 t/a
			无组织	0.014t/a	0.014t/a
	锡焊废气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60t/a	360t/a
		COD		350 mg/L, 0.126t/a	50 mg/L, 0.018t/a
		NH ₃ -N		35mg/L, 0.013t/a	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1.5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绕线、接线边角料		0.5	
		其他废包装材料		1	
		废包装桶		0.198	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3	
废活性炭		0.2224			
噪声	车间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70-85dB(A)			
其他	/				

2、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10.1-2。

表 10.1-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锡焊	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车间	金属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资源化
		绕线、接线边角料		资源化
		其他废包装材料		资源化
		废包装桶	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液压油		无害化
废活性炭	无害化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	--	---

10.1.4 环保投资

本技改项目环保投资共 15 万元，占总投资 237 万元的 6.33%。

表 10.1-3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危废储存间、危废委托处置	2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1
	废气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机械通风设备	11
	废水	化粪池、水处理装置、纳管费用	1
合计		15	

10.1.5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锡焊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截污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企业应落实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处理工作，防止污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水质无影响。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 金属边角料、绕线、接线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并设有专门的堆放场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堆放场所，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均应根据《浙环发[2001]113 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范进行，并做好记录台账。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经合理安装、减振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正常营运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项目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在原材料运输、生产、存储各个环节过程中，必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范风险，杜绝事故隐患；

2. 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同时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患于未然；

3. 要求企业定期检修设备，一旦因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要求企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5. 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同时本环评无效。

10.3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预测，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水质监测点位图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附图 2 项目噪声点位及周边概况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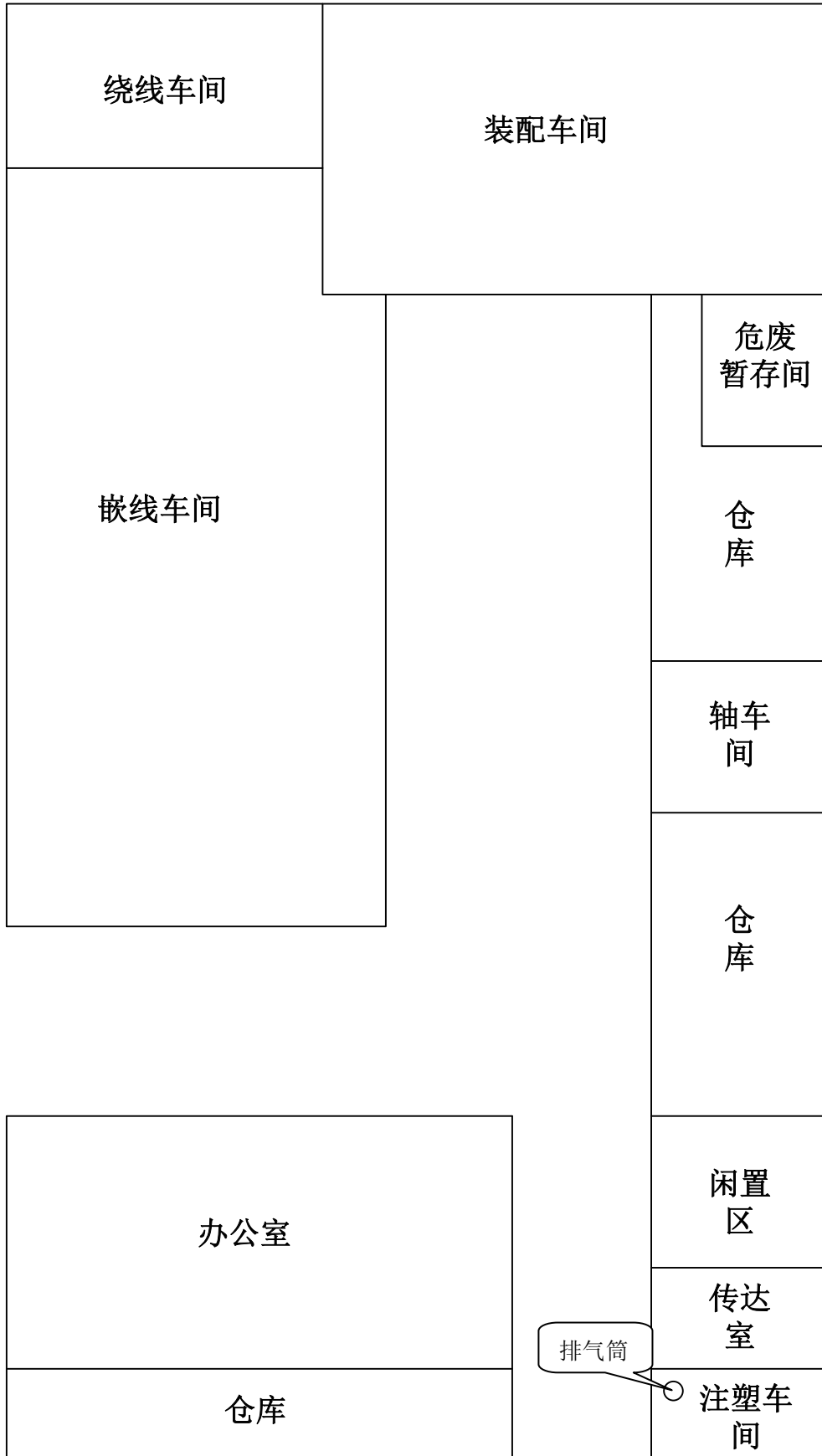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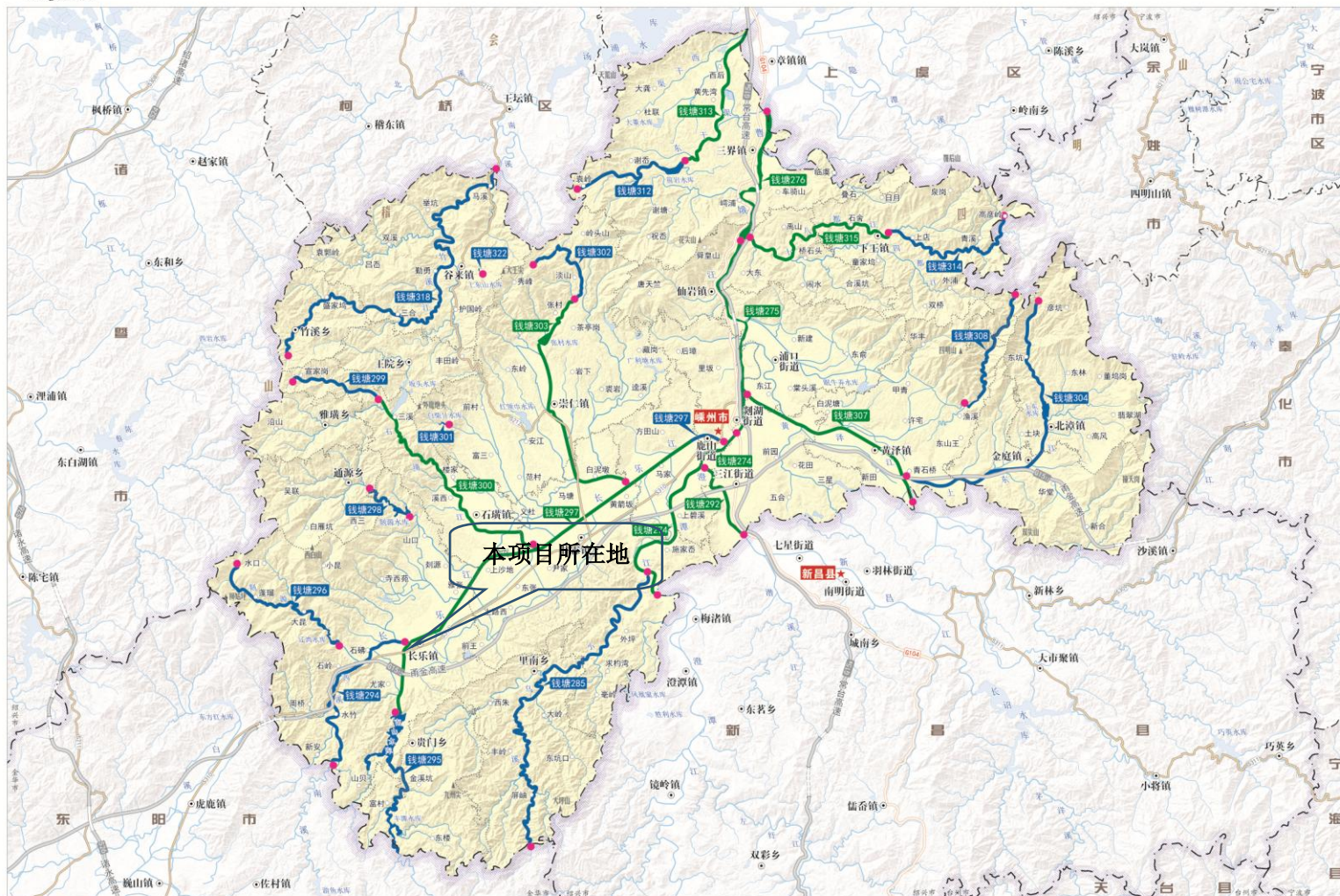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嵊州市
Shengzhou Shi

比例尺 1:230 000 0 2.3 4.6 6.9 千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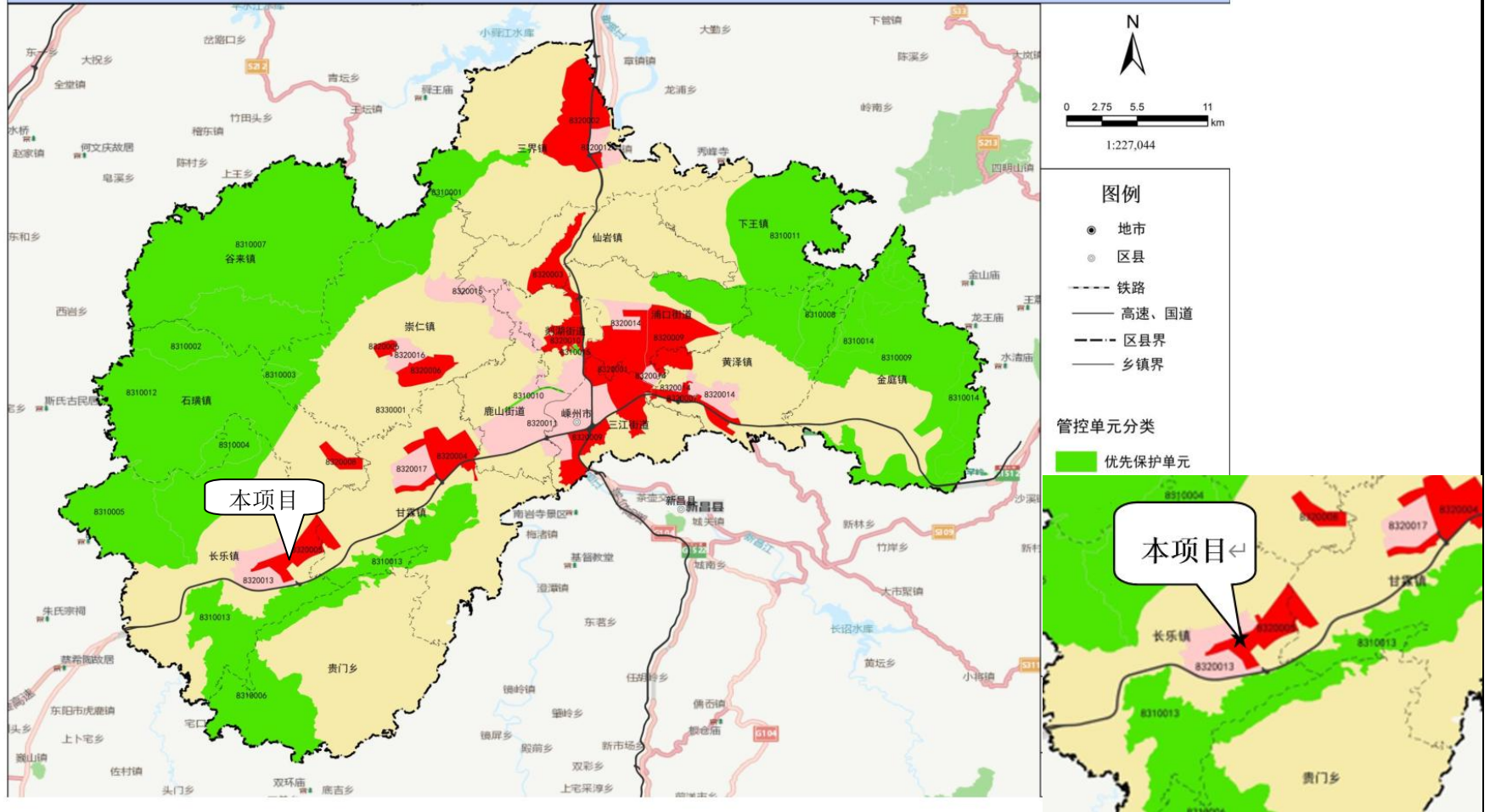
2

附图 5 嵊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嵊州市“三线一单”图集

嵊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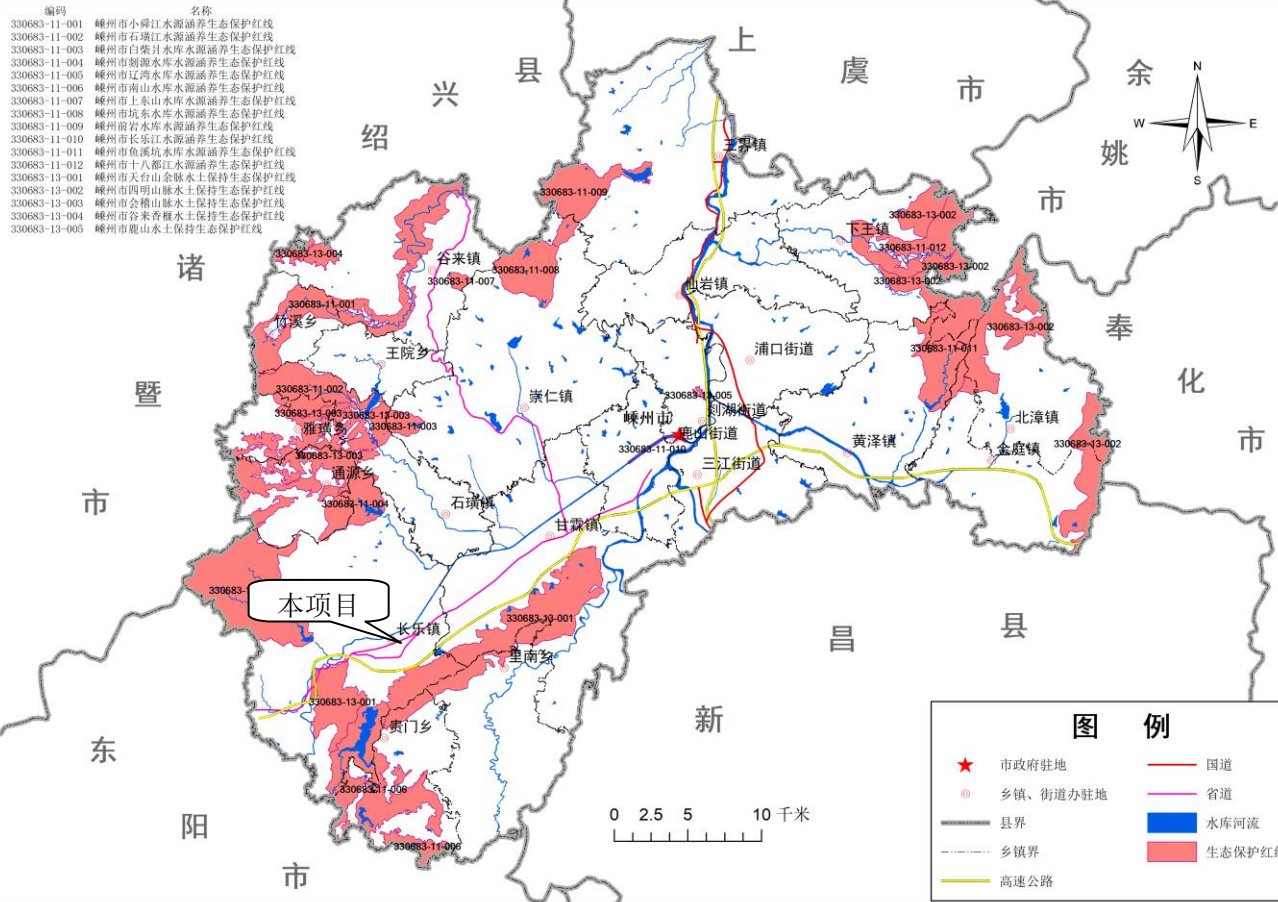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嵊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年产 50 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07 -



编号	名称
330683-11-001	嵊州市小舜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02	嵊州市石璜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03	嵊州市白梁汛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04	嵊州市剡湖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05	嵊州市江湾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06	嵊州市南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07	嵊州市上东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08	嵊州市坑东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09	嵊州市前岩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10	嵊州市长东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11	嵊州市鱼溪坑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1-012	嵊州市十八都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3-001	嵊州市天台山余脉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3-002	嵊州市四明山脉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3-003	嵊州市会稽山脉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3-004	嵊州市谷家香麓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330683-13-005	嵊州市鹿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办驻地
- 县界
- - - 乡镇界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水库河流
-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7 嵊州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3-330683-07-02-785509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详细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国标行业	其他电机制造 (381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嵊州国用(2012)第01858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1.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36.6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36.6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购置冲床、液压机、自动绕线机、自动嵌线机、插纸机、检测仪器、空气压缩机、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650万元、利税35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7.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37.0000	5.0000	62.0000	0.0000	20.0000	0.0000	0.0000	1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37.0000	0.0000	237.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83768685297K			
	单位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68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微型电机，吸排油烟机，换气扇，通风机，转页扇。（以上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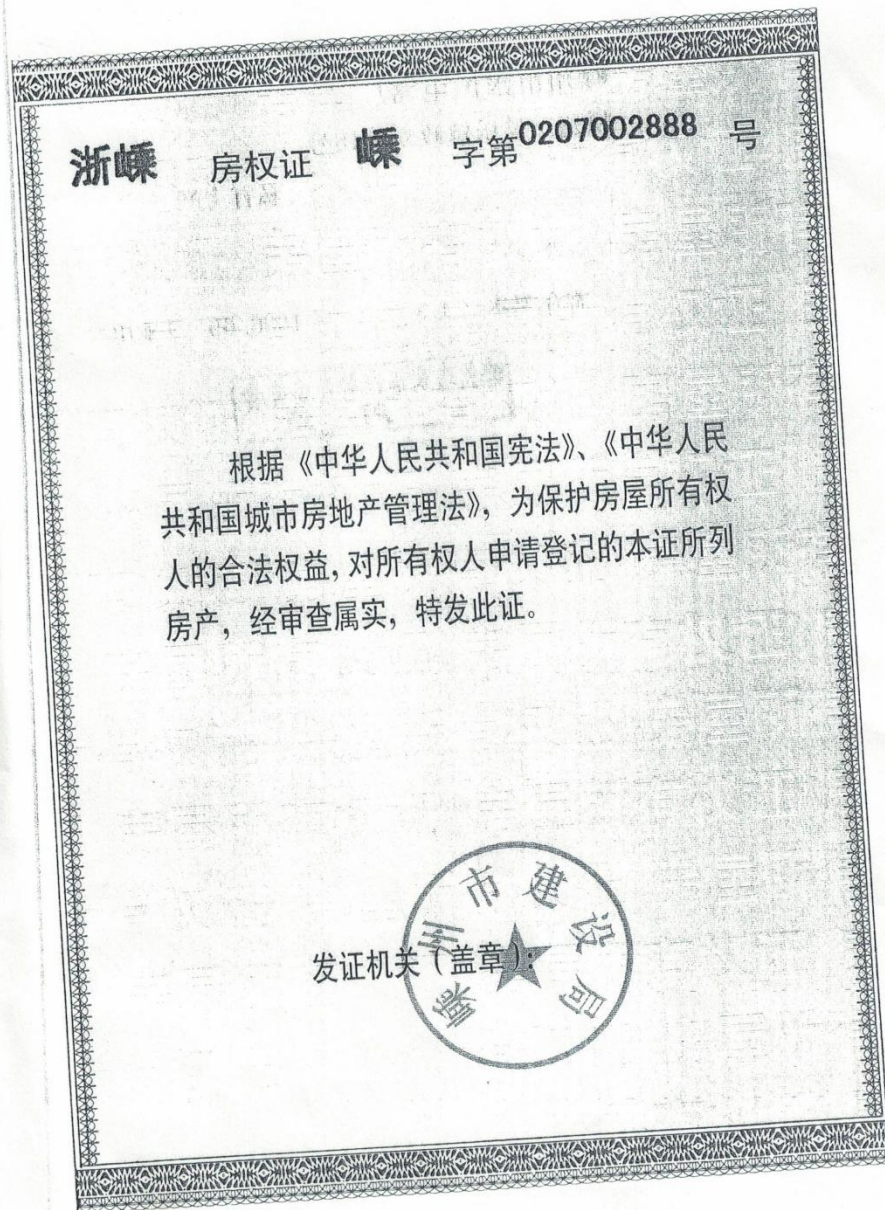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4：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土地证）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房屋坐落		嵊州市长乐镇政立路18号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砖木	1.3		1036.65	工业用房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17年4月22	抵押					2017.4.22	



嵊州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
2017.4.22

附 记

Blank area for notes or attachments.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7 年 07 月 28 日



图幅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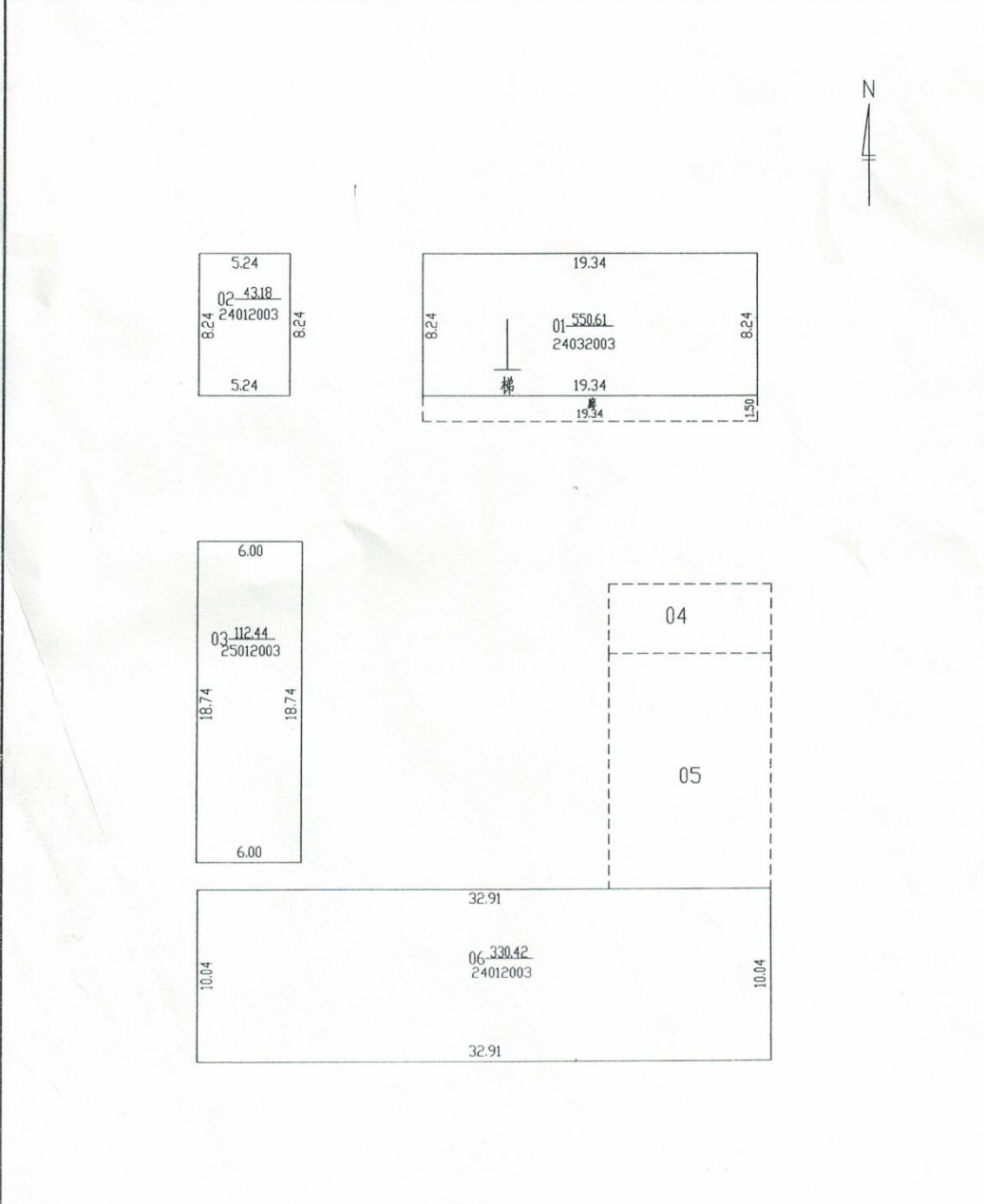
房产分层图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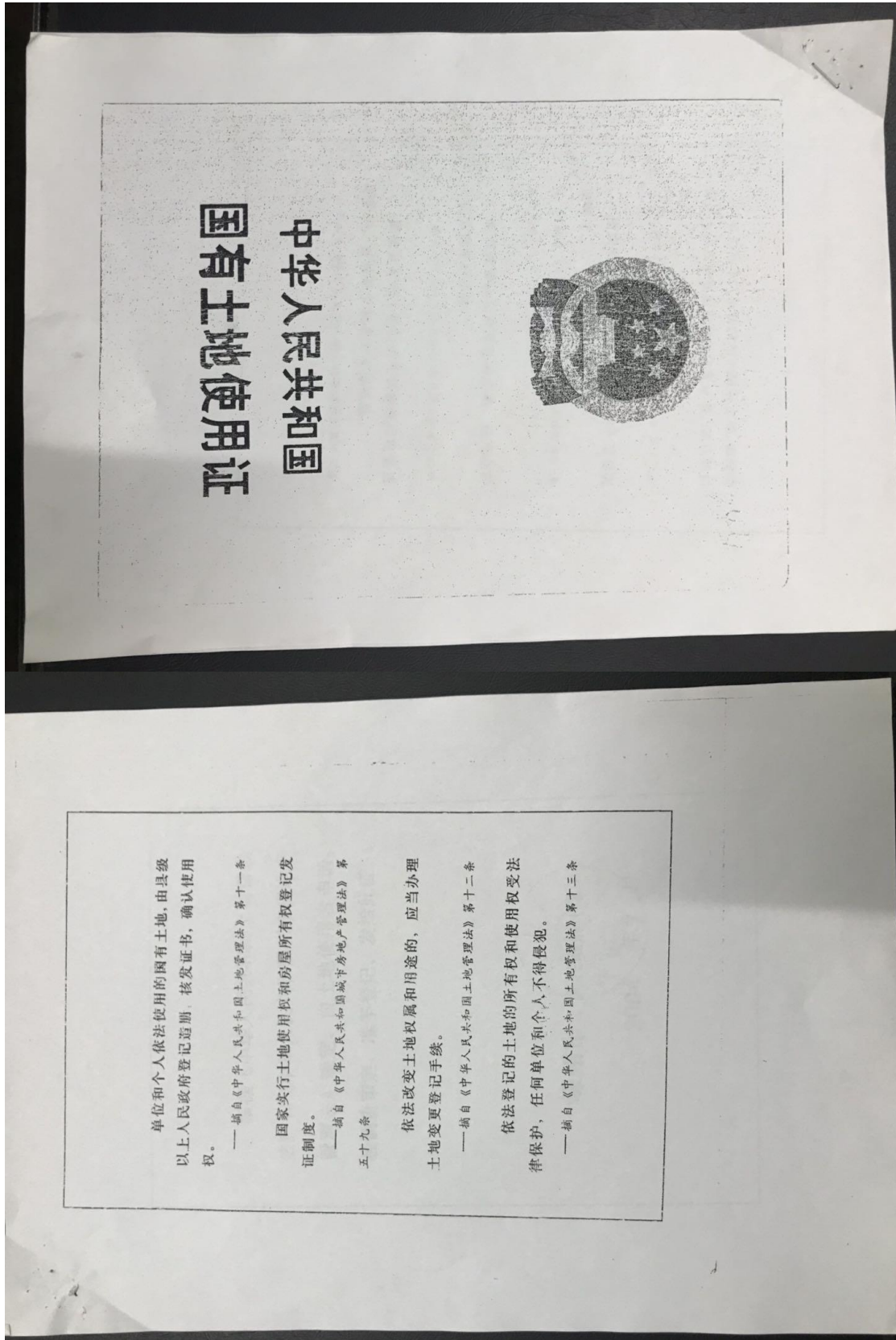
图幅号: 长乐

地号: 业功能区

房产坐落	嵊州市长乐镇政立路18号	套内面积(m ²)	
结构	混合、砖木	总层数	1 . 3
建成年份	2003	所在层数	
		分摊面积(m ²)	
		产权面积(m ²)	1036.65



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座落	长乐镇工业区新嵊义线北侧		
地号	8-1-0-5024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2月2日
使用权面积	20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发证机关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4年7月9日 (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嵊州市人民政府(章)
2004年7月

嵊州 国用 2012) 第0185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座 落	嵊州市长乐镇政立路18号		
地 号	101-001-023	图 号	空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2月2日
使用权面积	20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00.00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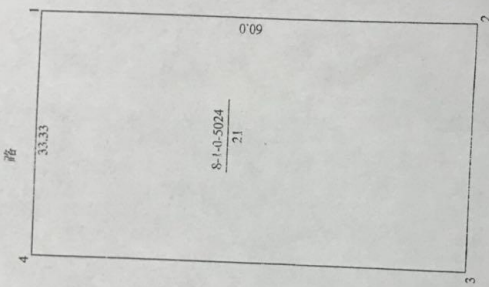
嵊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4 月 11 日

粘
贴
线

记事	
日期	内容
	2000.0
	2006.3.10 (100) 2.10
	2007.2.14 (100) 1.27

N ↑



比例: 1:500
面积: 2000 m²

线型: 普通电机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浙越鉴(2021)检字第 2118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达成路115号五号楼西5层

邮编：312400

电话：0575-83220666

邮箱：zjyjtest@126.com

网址：<http://www.zjyjtest.com/>

QQ：3321128339

微信：15356851205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委托单位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受检单位: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受检单位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委托单位电话: 18268756866 委托日期: 2021.3.22 采 样 方: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3.22 采样地点: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厂界四周、厂区东南侧长乐村检测地点: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检测日期: 2021.3.22 检测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CY015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一、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噪声源	测量时间	Leq dB(A)	L ₁₀ dB(A)	L ₅₀ dB(A)	L ₉₀ dB(A)	L _{max} dB(A)	L _{min} dB(A)
厂界东侧外1m	2021.3.22	昼间 机械噪声	9:09	58.8	59.8	58.6	57.8	60.2	57.6
厂界南侧外1m			9:29	59.5	60.0	59.6	59.2	60.2	58.9
厂界西侧外1m			9:45	60.0	60.8	59.8	59.2	61.4	58.9
厂界北侧外1m			10:07	59.8	60.4	59.8	59.4	60.8	59.2
厂区东南侧长乐村			10:47	57.6	58.0	57.6	57.2	58.3	57.1
标准限值	厂界3类:昼间≤65 dB(A) 长乐村2类:昼间≤60dB(A)								
引用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项目现状经纬度调查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调查项目
厂界东侧外1m	120° 36' 56.57 "	29° 27' 48.46 "	声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1m	120° 36' 53.54 "	29° 26' 47.45 "	
厂界西侧外1m	120° 36' 54.53 "	29° 26' 47.43 "	
厂界北侧外1m	120° 36' 55.54 "	29° 26' 46.44 "	
厂区东南侧长乐村	120° 36' 48.52 "	29° 27' 44.46 "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三、测量点位和周围情况说明



注：△为声环境噪声采样点

四、结论

声环境噪声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嵊州市永恒电器厂厂界四周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南侧长乐村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批准人:

校核:

日期:



报告结束

附件 6: 污水纳管证明

证 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兹有嵊州市永恒电器厂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公司内部处理合格后已纳入我镇集污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 7：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xy-2021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再转移到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元 /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4-08	3	吨桶	2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98	吨袋	4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224	吨袋	5500	
合计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由乙方指定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费按次计算：每次 1500 元（第一次免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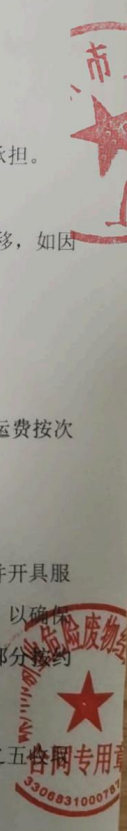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陆千元整，并开具服务发票，预收集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此款在合同期内可抵半吨危废处置费，超出部分按约定价按实收取，每年度一交，不退还。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五、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4、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5、甲方如有系统申报、台帐填写、标识标牌张贴等环保其他服务的，可由乙方代办。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盖章）：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地址：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768685297K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159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单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市环罚字〔2020〕13号(嵊)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768685297K

投资人: 童大华

住 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根据执法检查, 2019年12月30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 现场正在进行生产。当日, 对你厂投资人童大华进行调查询问。现已查明, 你厂主要生产小型电动机等, 主要生产设备有电炉1台、压铸机1台、绕线机4台、嵌线机3台、插纸机2台、普通冲床2台、液压机4台等。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噪声、边角料, 熔铝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和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通过冲床底部设置减震垫、合理车间布局、关好门窗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建设项目于2016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项目未经环保审批, 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 由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6张, 证明你厂生产车间及设备等情况。
- 2、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明你厂未经环评审批并已投

产的事实。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绍市环违改[2019]1230-91号（嵊））1份，证明执法人员要求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1份，证明被处罚对象身份。

5、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童大华身份。

6、环评报告相关资料1份，证明你厂已委托编制环评报告表的事实。

7、检测报告2份：废气检测报告（浙越鉴（2019）检字第2327号）、噪声检测报告（浙越鉴（2019）检字第2309号），证明你厂环保设施已主动按环评报告要求建成，且经自行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事实。

8、增值税发票复印件2份，证明你厂项目建成已超两年的事实。

我局于2020年3月3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绍市环罚听告[2020]13号（嵊）），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书，对我局认定的事实、处罚依据及结果均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绍市环罚听告[2020]13号（嵊））及《送达回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书》为证。

我认为，你厂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

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本着罚教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你厂违法性质、危害程度以及积极主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等因素，经集体审议，认为你厂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责令你厂限期改正，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嵊州市支行：

收缴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代收财政罚没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嵊州市支行

帐号：33001656535050003238

备注：生态环境嵊州分局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回执（罚没款收据第三联）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根据省、市行政复议集中办理改革精神，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三〇年三月四日

(5)

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



收款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票据代码: 13201

票据号码: 1901152649

交款人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执法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决定书号码	绍市环罚字[2020]13号(嵊)		
	罚款金额	50000.00	
		伍万元整	
代收银行(盖章)	 2020.3.10 (10)	经办人	徐铭月

第一联 后退缴款人。 收据，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

注: 本票据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237万元，占地面积为1.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036.65平方米，主要采用采用冲压、注塑等技术和工艺，利用自有厂房，购置高速冲床、液压机、注塑机、绕线机、嵌线机等设备实施年产50万台小功率电机及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¹	2103-330683-07-02-785509											
	建设地点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381）、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292）				预计投产时间		已投产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606287	纬度	29.46227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37.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6.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嵊州市永恒电器厂		法人代表	***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768685297K		技术负责人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金通国际大厦B724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6			0.036	0.036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8			0.018	0.018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25		0.050	0.025	-0.025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行业主管或当地镇乡街道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